

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署各河川局及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計畫，其疏濬土石得採多數平均價決標方式標售予符合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投標廠商資格者，當砂石市場供應緊急時，再以申購抽籤之應變作法妥予因應。 前項標售，不限制廠商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地址須位於履約地點一定範圍內。但必要時執行機關得配合可能運距、實際招標範圍及砂石供應政策，以履約地點一定範圍作為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一。	三、本署各河川局及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計畫，其疏濬土石得採多數平均價決標方式標售予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能力之砂石業者，如經第一次招標無法全數決標時，得調整標售予一般之砂石業者，當砂石市場供應緊急時，再以申購抽籤之應變作法妥予因應。	一、投標廠商資格已明訂於第六點，本點爰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明訂不限制廠商須位於履約地點一定範圍內。但有特殊考量，執行機關得限制之。
六、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之投標廠商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以<u>依法辦妥</u>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之<u>公司或商業登記</u>之廠商為限，並分為下列二種： 1. 第一類：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並已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 2. 第二類：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而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尚未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 （二）經第一次招標無法全數決標之情形，得調整前<u>款投標廠商資格</u>，標售予<u>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具砂石買賣商業</u>	六、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之投標廠商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以領有具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之營業證明文件之廠商為限，並分為下列二種： 1. 第一類：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並已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 2. 第二類：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而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尚未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 其有第三點規定經第一次招標無法全數決標之情形，得調整標售予領有營業證明文件、具有土（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之一般砂石業者（營業項	一、配合行政院核定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將第一款及現行第四款第一目規定領有及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文字，修正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作文字修正。 二、經第一次招標無法全數決標時，除維持得調整標售予一般之砂石業者外，並增加承攬疏濬採取工程之廠商，以加速疏濬土石能順利決標。原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後之規定，配合增訂其營業項目及代碼，改列為第二款。原第二款改列為第三款，以此類推。其營業項目代碼參考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河道治理、河道疏濬、水庫疏濬）土石標售投標須知第二點之投標廠商資格規定。 三、依本署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召開研商花蓮地區河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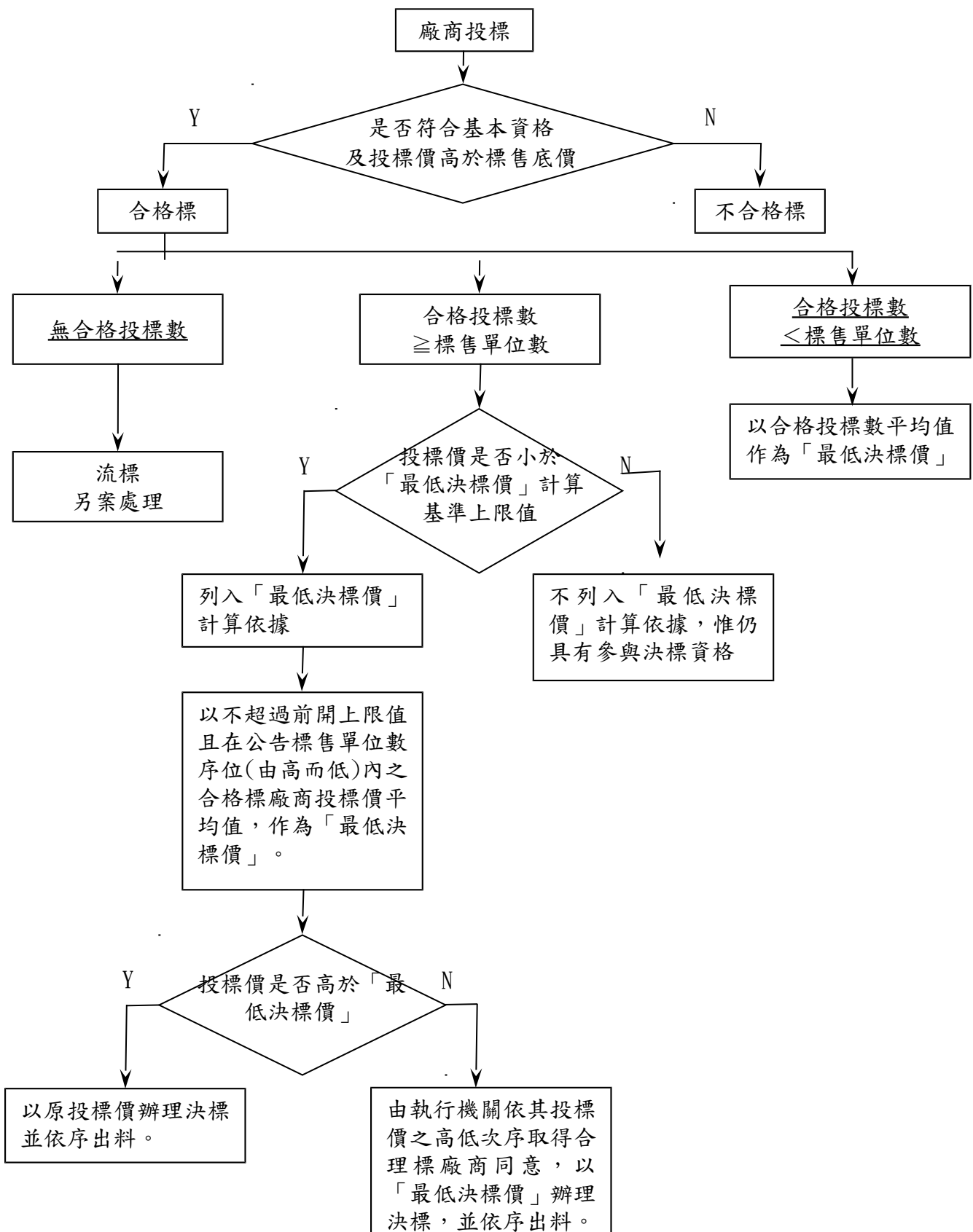
登 記 者 (F111030、F111090、F211010)、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或疏濬業(E40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且其得標比例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三) 投標廠商符合第一類資格者，其得標數量至少應占標售總量百分之八十。但執行機關得參酌礦務局公布之標售區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所占比例調整之。惟自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起限第一類資格廠商始得參與投標。 (四) 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土石標售得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土石標售之得標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應予取消其得標資格。 (五) 應檢具之書件： 1. <u>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u>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	目 代 碼 為 B601010、F111090、211010)，且其得標比例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二) 投標廠商符合第一類資格者，其得標數量於九十七年度至少應占標售總量百分之七十；九十八年度至少應佔百分之八十。但執行機關得參酌礦務局公布之標售區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所占比例調整之。惟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限第一類資格廠商始得參與投標。 (三) 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土石標售得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土石標售之得標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應予取消其得標資格。 (四) 應檢具之書件： 1. 營業證明文件影本，其以分公司名義投標者，得以經濟部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國稅局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替代之。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疏濬暨土石申購規定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本署將參考花蓮縣政府目前及調整後之落日條款期程，檢討調整與花蓮縣政府之規定一致。」爰修正後第三款後段規定，配合花蓮縣政府針對第二類廠商最終申購期程係至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止，修正自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起限第一類資格廠商始得參與投標。因九十七年度已過，爰一併刪除有關九十七年度之規定。 四、因分公司皆有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其加工場址所在縣市，是否位於招標區域內，依礦務局公佈之各縣市具加工能力廠商資訊，即能判別，爰現行第四款（修正後第五款）第一目有關分公司之規定，刪除之。
---	--	---

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八、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則如下：（附件三） （一）依標售總量規劃數個小標同時標售，每小標以一至五萬立方公尺為原則，並得隨標售總量及市場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二）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 （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由高至低）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四）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五）上述開標時，以全數合格標廠商之投標價高低定其序位；<u>投標價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序位</u>。第一類廠商依序	八、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則如下：（附件三） （一）依標售總量規劃數個小標同時標售，每小標以一至五萬立方公尺為原則，並得隨標售總量及市場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二）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 （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由高至低）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四）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五）上述開標時，以全數合格標廠商之投標價高低定其序位。第一類廠商依序決標之得標比例達第六點規定之得標數量	一、現行第八款規定改列於第五款前段規定之後，較為妥適。另第五款中段之第六點加述第三款，其規定得標比例百分之八十較易尋得。 二、為使未決標之土石數量順利決標，第六款取消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一半時，宣布流標的規定；第八款增訂已得標者得以再投標，及經三次以上標售，仍有未決標之土石數量時，得取得得標者同意以歷次標售最低之「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等規定。 三、第九款新增。明訂執行機關得逕改以採售合一之條件。 四、附件三配合修正。

決標之得標比例達第六點第三款規定之得標數量時，後續剩餘數量始得以第二類廠商為得標廠商。但最後兩種投標資格者之決標總量未達該類規定總量比例時，得相互流用，不受得標比例限制。 (六) 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無合格投標者，宣布流標。 (七) 流標或未決標之土石數量，得由執行機關檢討標售底價辦理第二次標售、變更疏濬計畫土石量或視疏濬必要性另予處理。 (八) <u>執行機關辦理第二次以上標售時，已得標者可再投標；經三次以上標售，仍有未決標之土石數量時，得依歷次標售之得標順序取得得標者同意，以歷次標售最低之「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u> (九) <u>經三次以上標售或標售底價低於許可採取土石使用費，仍流標者，執行機關得逕改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u>	時，後續剩餘數量始得以第二類廠商為得標廠商。但最後兩種投標資格者之決標總量未達該類規定總量比例時，得相互流用，不受得標比例限制。 (六) 如合格投標數達標售單位數一半(含)以上，而未達標售單位數時，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u>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一半時，宣布流標，並視疏濬必要性另案處理。</u> (七) 流標或未決標之土石數量，得由執行機關檢討標售底價辦理第二次標售、變更疏濬計畫土石量或視疏濬必要性另予處理。 (八) <u>如有投標價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其序位。</u>	
九、廠商參與投標前，應繳交<u>執行機關公告之押標金</u>。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繳交購得之土石款價後，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並於提貨作業完成後無息退還。而未得標廠商得自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申請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押標金。 <u>前項執行機關公告之押標金，得依歷次辦理標售之最低決標價與公告標售底價之差距情形，將廠</u>	九、廠商參與投標前，應繳交公告標售底價百分之十，作為押標金。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繳交購得之土石款價後，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並於提貨作業完成後無息退還。而未得標廠商得自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申請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押標金。 專案申購機關除經執行機關優先核配自辦工程者外，均應繳交「最低決	一、執行機關得依歷次辦理標售之最低決標價與公告標售底價之差距情形，將廠商投標押標金提高至公告標售底價百分之二十，爰增訂於第二項，第一項作文字修正。 二、其理由如下： (一)經試辦十四件以上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案件，其標售底價低於「最低決標價」甚多，廠商投標之押標金為標售底價百分之十，專

<u>商投標押標金訂為公告標售底價之百分之十至二十。</u> 專案申購機關除經執行機關優先核配自辦工程者外，均應繳交「最低決標價」百分之十，作為提貨保證金。 押標金及提貨保證金之繳納及退還申請程序等相關規定，準用「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標價」百分之十，作為提貨保證金。 押標金及提貨保證金之繳納及退還申請程序等相關規定，準用「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案申購者卻應繳交「最低決標價」之百分之十，作為提貨保證金，顯不公平。 (二)復以為避免投標價高之得標者放棄資格如不繳納土石價款等，除使「最低決標價」偏高，更影響標售作業次序，惟卻僅不發還小額之押標金。 (三)依第三河川局及第四河川局辦理投標情形，最低決標價皆大於公告標售底價之二倍有餘，爰提高保證金至公告標售底價之百分之十至二十。
---	--	--

附件三 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則流程圖



註：「最低決標價」計算基準上限值係指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